

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又依該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二)為加強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維護管理，除於前開規範第 8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外，並請地方社政機關協助辦理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相關事宜。

(三)為協助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提升對於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自主管理，其安全專業知識、技能及應變能力，於本（101）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1 年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計畫」，邀請各行業及公園與校園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參訓，增強管理人員對於遊樂設施安全之知能。

(四)為增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相關教育之廣度與深度，於本年規劃「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數位課程」，透過數位化教材，增進教育訓練之可近性，除增進安全檢查、自主管理知識技能外，亦宣導兒童遊樂設施標準與管理規定，強化社會各界對於兒童遊戲安全之重視。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8）

蔣委員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交通部運研所蒐集瞭解美國加州實施酒精檢測連鎖點火設備（IID）作為酒駕處罰資料，主要在於法律規定對於違規酒駕之違規人，法院法官可依防制必要判決強制執行加裝，通常用於第 2 次以上酒駕違規累犯，僅部分郡對初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實施強制加裝 IID，並由法院以特別之程序及書面作業監控受處分人是否裝設 IID，如受處分人無法達要求，法院會通知相關部門執行吊扣行駛權益，直到符合要求後方解除，並非全面強制有違規酒駕即需安裝。
- 二、有關要求比照國外案例，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部分，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惟與會人員均持保留態度，咸認國外對酒駕違規者強制實施防酒駕檢測裝置均有完善之配套措施，並非僅明定法律規定即可執行，且國內目前尚無此類裝置之完整技術規範，執行尚有窒礙困難。另現行國內對於車輛應具設備及其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要求，係與歐盟、日本、澳洲等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相同，均係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法規實施，該部會持續注意瞭解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發展，並

依據增修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三、查酒測鑰匙與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酒駕感測裝置，國內已有數家廠商投入酒測分析儀器裝置研究，未來可鼓勵誘因，以試辦方式，將業者開發成果讓車廠配合共同來進行。目前坊間有數款簡易且千元以下之檢測裝置可供消費者選擇，亦可搭配購車贈送，養成駕駛出發前自行檢測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將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4）

林委員建議將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係依據上開規定，將其頻道節目之製播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辦理，目前業由公視取得原民臺之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架播出。公視亦可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方式，將其製播之原民臺節目於無線平臺播出；惟仍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許可後，始得辦理。倘原民臺得以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將可大幅提升原民臺收視觸達率，行政院原民將積極與通傳會協調原民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之各種可行方案，以充分保障民眾收視原民臺之權益。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核二廠 1 號機重啟機組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1）

陳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重啟機組運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自本（101）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期間發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本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從各方面進行一系列技術性審查，在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同意恢復運轉。雖本會已依安全評估報告之結論，允許台電公司重新啟動核二廠 1 號機，惟仍要求該公司須確實執行評估報告提出之 10 項後續管制要求及 2 項後續加強監測方案。目前核二廠 1 號機 7 支斷裂之錨定螺栓均已依奇異公司提供之檢修計畫更換，恢復其功能，而其餘 113 支螺栓，台電公司已進一步確認其結構完整性，包括螺栓預力查驗、超音波再檢測及假設螺栓存在有 2.5mm 未檢出裂紋情況下進行破壞力學及疲勞安全評估。以上錨定螺栓更換及檢查作業可確認 120 支錨定螺栓之功能完整，足以確保整體結構之安全，惟本會仍要求核二廠 1 號機在未來每次大修時皆須確實執行螺栓超音波檢測，確保運轉安全。